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吳麗君院長

記錄：盧麗娟

出席人員：教育系陳慧蓉老師、社發系王淑芬主任、社發系洪士峰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特教系柯秋雲老師、幼教系盧明主任、幼教系蔡敏玲老師、教經系張芳全主任、教經系徐筱菁老師、課傳所王俊斌所長、心諮系吳毓瑩老師。

請假人員：教育系黃永和主任、心諮系孫頌賢主任

- 一、前次院務會議（110.10.12）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二、工作報告：(略)
- 三、主席報告：(略)
- 四、提案討論：

案由 1	教育學系「補救教學學分學程」與「補救教學微型學分學程」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由本系規劃設置與特教系合作之「補救教學學分學程」與「補救教學微型學分學程」，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設置。</p> <p>二、因應教育部學習扶助計畫名稱，本系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另訂定「學習扶助學分學程」與「學習扶助微型學分學程」。</p> <p>三、因原申請補救教學學分學程與微型學分學程之學生已陸續畢業，擬保留「學習扶助學分學程」（含微型學分學程），廢止「補救教學學分學程(含微型學分學程)」。</p> <p>檢附補救學分學程辦法與如附件一、微型學分學程辦法如附件二。</p> <p>四、檢附本系 110.9.14 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三。</p>
決議	照案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2	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教育學系修訂後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2。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09.14)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3。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本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1、修正草案請參見附件2、原要點請參見附件3)。 2. 本案業經 110.10.19 幼教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見附件4。
決議	一、修正建議如下： 第十一點： 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應依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並配合審查作業時程，其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時間，第一學期應於12月1日目前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應於6月1日目前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口試。 二、修正條文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案由 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案業經於 110 年 11 月 09 日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草案如附件二，原條文如附件三及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決議	<p>一、修正建議如下： 第五點(五)： 論文修正：口試通過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審核通過後方可送印並辦理離校手續。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訂完成繳交之期限為學期開學日(含)前。……………但經系、所、學位學程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餘依校級相關法規辦理。</p> <p>二、修正條文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	--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 5	<p>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p>
說明	<p>一、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擬依據本校母法規定修正。</p> <p>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如附件 1、2、3。</p> <p>三、本案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10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決議	<p>一、修正建議如下： 第 8 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二、修正條文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p>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麗君院長 ^素	吳麗君
教育系：黃永和主任	請 假
教育系：陳慧蓉老師	陳慧蓉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素	王淑芬
社發系：洪士峰老師	洪士峰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詹元碩
特教系：柯秋雪老師	柯秋雪
幼教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教系：蔡敏玲老師	蔡敏玲
教經系：張芳全主任 ^素	張芳全
教經系：徐筱菁老師 ^素	徐筱菁
課傳所：王俊斌所長	王俊斌
心諮系：孫頌賢主任	請 假
心諮系：吳毓瑩老師 ^素	吳毓瑩
共計 14 位委員，達 1/2 人數(7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盧麗娟	盧麗娟
教育學院同仁	蘇慧怡
教育學院同仁	廖逸芸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10年11月24日（三）召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教育學系「補救教學學分學程」與「補救教學微型學分學程」廢止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1）
- 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3）
- 三、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4）
- 四、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訂案，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5）
- 五、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秘書室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職務代理人盧麗娟

110.11.25.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案1,3,4

約用黃詩庭
行政組員

決行

主任秘書陳永倉

副校長孫劍秋

110.11.29.

教育學院院長吳麗君

110.11.25.

案5.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除交換生及經核准修習境外課程外，係以入學前所修習之科目申請，特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內有關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應以替代方式辦理，建議刪除在本校修習者之相關文字：

- 1、要點三（二）2...「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
- 2、要點三（二）3...「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

組員林美佑
1101126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孫婉寬

1126 1150

110.11.29
教務長巴白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陳慶和

1129

收發文號：